

中華基督教青年會
運動會
訂定

足球規則

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
青年協會書局發行

足球規則

第一條

(一) 球員人數

每一隊球員，至多不得過十一人。如在未比賽以前經兩方商定，可以用替補員替代受傷出場的球員。（如某團體前已規定不用替補員，本條即不適用）

(二) 球場的尺寸

球場爲長方形。

最大的尺寸，長一百三十碼，寬一百碼。

最小的尺寸，長一百碼，寬五十碼。

（普通的球場尺寸，長一百十五碼，寬七十五碼。）

(三) 球場畫線法

球場的四面，須有白色的界線；在場的長一方面的線，名爲邊線；寬一方面的線，名爲底線。邊線和底線相接成直角。四角當各樹一竿，竿的高度不能短過五尺；上懸小旗，名爲角旗。場的中間畫一條線，和底線平行，名爲中線，中線的中心點，有一白色點的記號，是爲場的中心，再由此中心點的四圍畫一大圓圈，此圈以十碼爲半徑。

（按萬國足球比賽會定議，球場界線不能掘成溝形，或凹形。）

（四）球門

用直柱兩根，豎在底線以上，柱上架橫木一根，就謂之球門。位置和兩旁角旗距離相等。門闊八碼，高八英尺，門柱和橫木的寬厚，皆不得過五英寸。（每英寸合華寸（.765））

（五）球門區域

離球門左右六碼的地方，各畫一和底線成直角的垂線，長六碼，再畫一和底線平行的橫線，長二十碼，和兩垂線接合，在此二十碼長，六碼寬的面積以內，名爲球門區域。

(六) 犯罰區域和罰球的地點

離球門左右十八碼的地方，各畫一和底線成直角的垂線，長十八碼，再畫一線，和底線平行，長四十四碼，接合兩垂線，在此四十四碼長十八碼寬的面積以內，名爲犯罰區域。離底線十二碼的地方，在球門以前，直對球門的中間，畫一白色點的記號；此記號就是罰十二碼球的地點。

(七) 球的大小

球的周圍不能小於二十七吋或大於二十八吋，球的外面一層，當用軟皮作成，不能用別種的物質，蓋恐發生傷害球員的事情。

(八)萬國足球比賽所用球場的大小和球的重量

萬國足球比賽的球場，大的長一百二十碼，寬八十碼。小的長一百十碼，寬七十碼。球的重量，輕的不能少於十三英兩，重的不過於十五英兩。(每英兩合每華兩(.76))

第二條

(一)比球的時間

比球的時間，最多爲九十分鐘。若要延長或減少，須由兩方面的隊長議定以後，通知裁判員。

(二)選擇球門和先發球的訂定法

裁判員取一錢放在掌上，先令兩方面的隊長認定錢幣的正反面；(譬如銅元，甲隊認定正面，乙隊認定反面)然後丟擲空中，在落地後，那認準的

一方面，可以隨意選擇球門，或先發球。

(二)發球的規則

足球比賽開始的時候，就將球放在球場的中心點；應當先發球的一隊，就向對隊方面踢發。發球的時候，對隊不能立在十碼半徑的圓圈以內。兩方面的球員，皆不能越過中線。
(按萬國足球比賽會定章，發球的時候，如不照此規則，就應該另發。)

第三條

(一)更換球場

至比賽時間之一半時，就應該休息；然後更換場球，此項休息和更換場球的方向，不得越過五分鐘。如得裁判員的特許，可以不在此例。

(二)在中心點發球

比賽到有勝敗的時候，那敗球的一方面，應當有先發球的權利。如踢完了半時間，雖然還未分勝敗，到更換球場以後，先發球的一方面，不得再先發球。

第四條

(二) 如何算是勝一球

倘若未犯足球規則上的條件，凡球並非被球員用手擲進球門，或用手挾帶至球門以內，乃由兩柱的中間，橫木的下面，全入球門，就算勝一球。某隊結果分數多的勝，若比賽終了，兩隊都沒有分數，或是分數一樣，就算是和球，不分勝負。

(二) 遇球門上橫木損壞或脫樑時候的辦法

在比賽的時候，如遇球門上的橫木損壞或脫樑，裁判員可依照球的高低，

有判定球已入門，或未入門的權力。

(三)如遇以下情形球員仍當照舊進攻

球如擊在球門的柱上，或橫木上，或角旗的竿上，球員當繼續進攻。如裁判員或巡邊員在場中被球擊觸，球員亦當照常進攻。

(四)如遇以下情形不得繼續進攻

球在地上或在空中，如已出了底線或邊線的外面，球員即當停止進攻。

(依萬國足球比賽會的定議，如球的全部已出了底線或邊線後，裁判員總可吹哨子，令球員停止進攻。)

第五條 擲球

球員如把球踢出邊線，就該注意球在何處出界，而對隊球員就在該處將球擲進場內。擲時，擲球者須兩足立在邊線外面，向場內，兩手捧球，由頭頂

上向球場拋擲。如未經其他球員接觸，擲球人不得觸球。如用手將球擲入球門，不能算爲勝一球。

第六條 球員越位（即乘對隊近衛無人時，先跑到對隊一方面偷襲）

球員「甲」於觸球時，如有同隊球員「乙」比觸球員「甲」離對隊底線較近，即是越位。這時除非對隊方面至少有球員二人，所處地位比球員「乙」離底線較近，就不算是越位的犯規。球員「乙」非等別人先觸球，自己不得觸球，又不得用無論何種手段，阻礙對隊的進攻和防衛，或用無論何種方法影響比賽的進行，如違犯此條，亦算是越位的犯規。但是在踢角球或在球門區域內發球，或在邊線擲球時，或本隊球員觸球時，站在自己球場中線後面，都不是越位的犯規。如球觸過後，已被守禦人踢了出來，再行進攻時，

算是越位的犯規了。又如球員雖站在越位的地點，但沒有影響於遊戲，也不算是越規的犯規。

（按萬國足球比賽會的定章（甲）球場中線的兩端，離邊線至少一碼的地方，可各樹小旗一方，高不得過五尺（乙）一個球員越位時，不一定算是犯規，但他處於這樣地位時，而竟妨礙對隊球員或在比賽時的行動，就算爲犯規了。）

第七條

（一）在球門區域內發球

凡對手將球攻出底線，守球門員就把球放在自己的球門區域內，向外發球，如球從球門左邊的底線出去，必須放球在球門區域左一半，向外發球。如從球門右邊的底線出去，就放球在球門區域右一半，向外發球。

（二）踢角球

倘若本隊球員，將球觸出本方面底線以外，就應該由對隊將球放在離場

角一碼的地方發球，名爲「踢角球」。在發球時，球員離球不得在十碼以內，使不致阻礙發球的人。踢角球的球員，於球未觸及其他球員之前，不得重踢之。
（依萬國足球比賽的定議，在發「角球」時不得移去角旗。）

第八條

（一）守門員用手問題

守門員在十八碼「罰球區域」以內，可以用手接球或擊球；但不能帶球行走逾兩步。

（二）衝撞守門員

守門員除握球在手中，或走出球門區域，或阻礙對隊的進攻以外，皆不得被人衝撞。

（三）更換守門員

在比賽正在進行時，守門員可以更換，但必預先報告裁判員方可。（依萬國足球比賽會的定議，更換守門員，如不預先報告裁判員，則新守門員在「罰球區域」內用手時，就該在十二碼地點被罰。）

第九條 侵人的規則

（一）在比賽進行時，絆、踢、打、或跳在對手身上等舉動，無論有意無意，都是不准的。

（二）球員中除守門員以外，皆不准故意用手或上肢觸球。

（三）球員不准用手推拉對手。

（四）球員因競球而衝撞對手，雖是可以的，但不得過於猛烈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（五）球員不准在後面衝撞敵人，除非對手故意在他前面阻擋他的進行。

(按萬國足球比賽的定章(甲)球員發生絆踢,推,侵人,和手觸球等舉動時,如屬無意,可以不必處罰(乙)如一隊球員於受攻擊或將受攻擊時,轉身向自己方面球場而跑,意在阻擋他隊球員的進行,則他隊球員即可在他後面加以衝撞。)

第十條 踢任意球

(一)凡裁判員宣布踢任意球,在未踢以前,對手所站地位,不得在離球十碼以內,除非被罰隊員已站在球門線上。

(二)球員踢任意球時,至少須使球滾轉一週,方能算踢。踢任意球者,在踢過以後,如未經他人觸過,不得連觸第二次。在中心點發球,(除第二條特別情形外)球門區域發球,和踢角球,均爲任意球。

第十一條 因踢任意球或角球而勝之球

球隊因犯第九條規則,而罰任意球,或踢角球時,施罰的一隊,可令本隊球

員之一，將球直踢進門，就算勝一球。若因其他事故而罰任意球時，就不能用這一條。

第十二條 球鞋和護腿

球員所用的鞋和護腿上邊，都不當有凸出尖銳的釘或金屬的薄片，或革他坂卡（Gutta Percha），或別的凸出的東西露在外面。如在鞋底和鞋跟上裝置短齒，必須圓形，厚度不得過半英寸；且鞋底上的釘，應當敲進去，釘帽和皮面齊平。凡用橫條橫裝在鞋底上的，寬不得少過半英寸，嵌塊應當平圓，直徑不得少過半英寸。（依萬國足球比賽會的定議，凡鞋底用軟橡皮製的，和鞋底前端有半月形的皮條，不得算是違例。）若球員有違犯這一條的，就禁止他加入比賽；所以在比賽以前，或在二個時期中間，如有人請求，裁判員可以查驗他們。

第十三條 裁判員的責任和權限

裁判員的責任，就是執行規則的條例，和判決各種爭端。凡屬於比賽的事，經裁判員判決後，無論甚麼事情，都不能更改。裁判員應當記下比賽時勝負的球數，和時間的長短。球員中如有不正當舉動的，在第一次，裁判員可以警戒他，若第二次再犯，裁判員可以命他出場。如有舉動過於猛烈的，裁判員見了，可以立時令他出場，並把這個球員的姓名和事實，報告本國的總會。（按萬國足球比賽會的定章，（甲）球員時時犯規的舉動，在本足球規則中，算為不法的行爲。（乙）球員可向裁判員問明他的決斷怎樣，却不能向他表示異見；違犯者，裁判員即可以不法目之。（丙）在比賽後二日內，裁判員須把經過情形報告總會或分會。（丁）按裁判員的意見，如球員已受重傷，比賽須立時停止，而受傷球員亦須立時離場，以便重行比賽。如係輕傷，則比賽可暫不停止，直至該球自行停止時，再對受傷球員加以注意。裁判員必須把發生的事報

告總會，有時裁判員也可以把事實報告給分會。正在比賽時，如遇事應當停止，裁判員有權命令兩隊中止，或再行比賽，但續賽時應將停歇時間扣除。設或時間已晚，和旁觀人阻礙比賽的進行，裁判員可隨時停止比賽，凡遇以上情形發生時，裁判員必須報告執行本次比賽的機關，如已發生危險競爭，或將發生危險的現象，裁判員如以為無需取消粗暴隊員的資格時，可以命令對隊踢任意球。此外在比賽暫停時，球員有犯規舉動的，裁判員也可行使其職權。

第十四條 巡邊員的責任和權限

在比賽足球時，應派巡邊員二人幫助裁判員決定各事。他們的責任，（由裁判員節制）在聲明甚麼時候有死球，那一方面球員擲球，或踢角球，或在球門區域發球等事，並幫助裁判員執行比賽條例。（按萬國足球比賽會的

定議，凡助球員發生猛烈的競爭，和不正当的舉動，中立的（與兩隊無關）巡邊員就可警告裁判員，助他促進比賽的進行，達到正當的程度。若巡邊員妄加干涉，或發生不正当的舉動，裁判員可以命他出場，另派別人擔任，並報告經過情形於本國的總會。

第十五條 未經裁判員判罰以前須繼續比賽

若球員犯了條規，未經裁判員判罰以前，比賽仍須繼續進行。

第十六條 比賽中止後應怎樣繼續比賽

凡因事故中止比賽，而球並沒有出界線；在繼續比賽時，就須看球到了甚麼地方停止的，裁判員就在什麼地方執球在手，向空拋擲。球在未落地以前，球員不得先行觸球，犯者即罰以「任意球」。若球在未落地以前，已出界線的，裁判員就當按照前法，仍在原處擲球。